附件1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初审部门业务专用章）；

2.可行性报告（成立公司的思路、设想、发展前景、具备的优势、近期和远期的目标等）；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

5.场地证明或租房协议书，停车场需具备安全消防、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等并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面积；

6.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购置车辆的，应提供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置时间等内容；

7.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陕西省(行政审批机关名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陕西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1. 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

（1）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从事搬家运输经营业务，要求拥有必要的运输工具。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初审部门业务专用章）；

2.可行性报告（成立公司的思路、设想、发展前景、具备的优势、近期和远期的目标等）；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

5.场地证明或租房协议书，停车场需具备安全消防、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等并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面积；

6.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购置车辆的，应提供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置时间等内容（大型物件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冷藏货物运输的车辆要求见附件）；

7.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展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审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子以提供；

5.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6.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